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4〕19 号

安阳锻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634036367

地址：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45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由安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检查时调阅你单位《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橙色管控期间热处理工段停产，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热处理工段 1 号、2 号井式加热炉处于升温状态，炉温 400℃左右，处于生产状态，未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措施。2024 年 10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摘要复印件;工业用地证明复印

件;安阳锻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工资表;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文峰区应急管控群截屏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资料;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17 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厂热处理工段已停产到位,已落实本厂《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4〕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4〕17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2,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343，代入公式： $14343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2^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该违法行为要求立即改正，企业当场立即改正。最终裁量金额：14343。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